# 最新承包地合同例子(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承包地合同例子篇一承包...*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一**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将位于 土地承包给乙方使用。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种植，不得种植大型灌木影响周边农作物，不得建造建筑物，不得取土改变土地原貌。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年，自\_\_ 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共计人民币\_\_\_\_\_ 元。

2.乙方于\_ \_年\_\_ \_月\_\_ \_日前，向甲方全额交纳承包金。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

3.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5.乙方不得因为土地开发利用影响周边土地的农业生产。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府建设征用该土地，乙方应无条件的让地，合同解除。

4.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发包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

甲方将位于面积\_\_\_\_亩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种植经济作物。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元，承包金总共计元。

2.乙方向甲方分期交付承包金，首次支付人民币元，剩余承包金次年全额付清。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种植的开发、应用。

5.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种植经济作物所有权。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筑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5.如甲方擅自重复发包该地块，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乙双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土地面积上建筑的实际资产核算金额为准，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三**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依据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1]：合同内容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 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 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四**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乙方)：

为加快我团发展壮大，完善土地依法承包，致富职工群众，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九连现已开发的荒地，承包期为6年。

2、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一次性收取乙方团六年的土地承包费每亩400元，团一定六年不变。(不含连队每年收取的连管费)

3、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住房，合同外的人甲方不提供住房。

4、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的生产资料和服务，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5、甲方有权按照团生产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要求，督促、检查、指导、管理乙方的各项生产活动。

6、合同到期后，甲方将对该土地从新发包，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甲方签定合同后，必须按甲方经营管理办法和规定，足额向甲方交纳生产自理金，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46团经营管理办法，与甲方签定当年的生产经营承包合同，农产品订单合同。如乙方不与甲方签定相关合同，甲方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土地的承包权。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该土地的承包权。

3、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私自将该承包的土地进行买卖，流转。乙方承包的土地如要进行买卖、流转必须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必须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权。

4、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改变土地种植作物。乙方需改变承包土地的种植作物，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审定同意方可。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的承包权，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无故将所承包的土地撂荒，否则甲方将无偿收回承包的土地。

6、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自觉遵纪守法，自觉遵守46团和连队的各项管理制度。

7、乙方在承包期内子女上学，享受团职工子女同等待遇。

三、甲、乙双方商议的土地承包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四、乙方承包甲方连，地号亩。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主栽作物为棉花，没有团领导批示不得改种其他作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和途径：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

八、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五**

依据x省农场文件规定，为明确土地所有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 x省农场发包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 住所：

二、承包土地名称：甲方将( )大队( )号地耕地面积( )公顷承包给乙方。 详情后附表：

三、承包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四、承包土地用途： 种植业生产经营。

五、地租价格：按湖南省农场当年度规定的价格执行。

六、租金交付时间：当年3月30日前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与甲方，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七、合同保证金：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每公顷500元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甲方按当期银行利率计息，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做为违约金没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单位使用的土地;

2、监督、检查乙方依据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有效使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缴租金;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5、依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理产品;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摊派有权拒绝;

3、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在承包期满或因故终止合同时，应使所承包的土地恢复原有状态;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资源造成损害;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交纳租金。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乙方经甲方同意，承包土地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4、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认真履行合同中所约定条款，按约定期限交足租金、合同保证金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己权益;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中断承租或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中止合同，并把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重罚。

3、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负责对乙方承租耕地做适当调整。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基层单位一份。

甲方(发包方)： 黑龙江省农场

发包责任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包方签字)： 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责任人身份证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六**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乙方

\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大队(村)\_\_\_生产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亩，二等地\_\_\_\_\_\_亩，三等地\_\_\_\_\_\_亩，四等地\_\_\_\_\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_\_\_\_\_\_年，从一九\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一九\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至。

三， 乙方的权利义务

⒈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⒉ 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⒊ 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交售时间是\_\_\_\_\_\_\_\_\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_\_\_\_元，纳税时间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_\_\_\_元，公益金\_\_\_\_\_\_元，管理费\_\_\_\_\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⒋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金”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⒌ 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以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⒍ 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⒈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⒉ 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⒊ 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五，违约责任

⒈ 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 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⒉ 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⒊ 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六，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七，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大队(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_大队(村)\_\_\_\_\_\_生产队(公章) 代表人：\_\_\_\_\_\_(盖章) 乙方户主：\_\_\_\_\_\_(盖章) 一九\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订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地块名称 坐落(四至) 地块数(块) 面积(亩) 质量等级 (肥力水平)

备注: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价格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亩。合计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实物为。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年 )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

鉴证人：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甲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甲方应协助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八**

甲方：

乙方：

甲方将位于地租赁给乙方经营，双方就此达成如下协议：

一、 标的物四至及亩数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亩数：约50亩。

二、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为每年 (￥ )。实行一年一支付，即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下一年租金。

四、甲方保证此林地产权清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

五、乙方对所租赁的林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租。

六、如在租赁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实行其他开发建设需征用此林地时，此合同无条件终止，但甲方应从征地补偿款中向乙方支付当年投入的成本。

七、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租赁经营，在同等条件下，只有优先租赁权，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租赁经营，乙方在租赁期内的治理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此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西边；

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十**

转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接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面积

甲方将其经营的古牧地(镇) 村 组 亩土地(详情见下表)转包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大棚蔬菜生产经营。

转包土地详细情况表

二、转包期限

转包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转包期限不得超过 年)

三、转包价格与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转包金 元(大写： )作为转包金。每年共计： 元(大写： )人民币。

四、支付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支付转包金。

1、( )年一付，即于每年 月 日之前支付。

五、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转的土地交付乙方。

六、双方权得和义务的约定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转包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后收回流转的土地。

2、在土地转包期内甲方与发包方集体土地所有者的承包关系不变，所签订的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原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了一事一议和筹资筹劳)。

3、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农用设施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转包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的义务。

5、乙方在转包土地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合同期满后土地保持良好。

8、其他约定：

1全部被征收、(1)当甲方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被国家征收、征用后征用，甲、乙双方的合同关系终止，村集体分配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补偿转包前形成的归所有者，转包后形成

2部分被征收、征用。甲、乙的归乙方所有，青苗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处理。 双方签订的合同仍然有效，涉及土地各种补偿费、补助费按○

(2)转包期内发生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补助归乙方所有，但不能因该因素对抗甲方收益。

(3)国家给予的土地流转补贴应根据明文规定来实施，如果是补贴给流转土地的农民就归甲方，如果明文规定是补贴给合作社的就归乙方，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归乙方自行处理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6、因政府征地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2、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3、不按时限交纳土地转包费的。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必须退还乙方的承包费每亩500元，此款不含违约金)。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情况而定，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十、解决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二、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必须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2、 在本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继续流转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乡(镇，街)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 ：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十一**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

（2）乙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

（3）甲方拟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土地

第一条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_\_\_\_\_\_\_\_，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二章土地用途

第六条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交付

第十条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八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条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二十六条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第六章成果权

第二十九条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参照本协议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办理。第七章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9）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11）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2）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3）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4）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5）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一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1）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五十一条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二条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三条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第五十四条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五十六条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七条本协议签署后双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五十八条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五十九条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六十二条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市\_\_\_\_管理局应对本协议进行见证。本协议应由\_\_\_\_市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_\_\_\_市\_\_\_\_管理局及\_\_\_\_市公证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甲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乙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x年x月xx日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十二**

甲方(发包方)： 浠水县兰溪镇袁垅村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承包方式

甲方经村民大会表决通过，以公开协商方式将叶奄山(村级用地老林场)以租赁经营方式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

二、租赁土地的用途

乙方将租赁转的土地用于：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土地租赁时限

土地租赁期限六十年，从20xx年二月七日至20xx年二月六日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更改土地租凭年限不足六十年时，甲方应用另立合同的方式无条件向乙方补满不足的年限。

四、土地租赁租金

1、租赁期限内，土地租赁总租金人民币合计 万元。

2、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承租权。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五、土地租赁租金支付方式

土地租赁租金已于 年 月 日由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六、租赁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

租赁土地为叶奄山(村级用地老林场)，面积 亩，四至界限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土地类型为：荒山

七、租赁土地交付

在 年 月 日前，甲方应当将租赁土地交付给乙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①按合同约定收取土地租金;②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不再续租时，按本合同约定收回租赁土地;

2、义务：①协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的土地，帮助协调本村与乙方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②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占用租赁给乙方的土地;③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增加租赁租金。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①在租赁的土地上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臵权和收益权，无论种植、养殖、起土、建房，甲方不得干预;②租赁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国家征占补偿标准，有权获得与乙方投入相应的补偿;③可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出租或发包给他人经营。

2、义务：①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②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对租赁土地，乙方有权重新进行规划改造，规范经营。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③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租赁给乙方土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与此同时，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全部投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3、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该土地的，应服从国家需要。租赁期内地上青苗、附着物基础设施及土地改造投入等补偿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按乙方投入额的十倍予以赔偿，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违背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甲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终止或租赁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国家投资建设的农业基础设施、设备属土地发包方所有。

2、乙方对投资建设的农业基础设施、建筑物、附属物、附属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臵权，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由甲方予以现金收购。

3、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种植的经济作物、苗木、果树等难以移植的，由有关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甲方予以现金收购。

4、对乙方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更新改造 ，由甲方对乙方予以合理补偿(具体以审计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准)。

十四、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国家有关惠农政策(如各种补贴)，由乙方享有。

2、在合同期内在不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土地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3、如果乙方从事农业经营项目，争取的国家政策扶持及有关资金归乙方所有，同时甲方应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双方约定：本合同不因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解除。

5、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向乙方租赁本合同的土地。

6、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县人民政府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甲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鉴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签章) 乙 方： (签章)

鉴证方： (签章)

鉴证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十三**

甲方(出租方)：王弼臣 身份证号码：6102411 乙方(承租方)：贾富旺 身份证号码：602241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将自本村承包的家庭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内出租给乙方，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出租的承包地位于昌黎县大蒲河镇杨家营村村南，地块名为“贾家坟”，土地亩数为3亩,东临贾玉林承包地,西临贾志宏承包地,南临卜营村的土地，北临贾志广的承包地。

二、租赁期限为20xx年，即自20xx年8月9日至20xx年8月9日为止。

三、该承包地的租金为每年每亩1000元，一年一给付，给付时间为上打租，即于每年的8月9日前给付下年租金。

四、乙方租赁甲方土地的用途为进行农业生产经营，包括种植农林作物，进行畜牧养殖等。

五、甲方允许乙方在该块土地上兴建进行农业经营等所必须的临时性建筑物或其它设施。租期届满时，临时性建筑物或其它设施由乙方负责拆除并归乙方所有。

六、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征用该土地，则因该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其它补偿归甲方;如其它单位、组织、个人等因需使用该土地而解除本合同，必须征得乙方同意，且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七、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主经营、自由种植，甲方不得干涉。

八、甲方必须保证交地时水、电、路等畅通无阻，履行期内，如出现水、电、路等人为障碍，甲方需协助乙方向有关机关、个人协调解决。

九、本合同到期终止后，如甲方有意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十、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承包地以转包、转租等形式将承包经营权再流转给第三人，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赔偿。乙方无故也不得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年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十一、如乙方在该承包地上进行农业生产经营以及兴建临时设施、建筑须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则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xx年8月9日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十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及有尝土地转让条款，经丙方协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甲方将闲置承包地转让乙方使用为了保护双方利益，经丙方出面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转让位于承包土地给乙方从事节能保温建材厂生产加工使用。

二、转让地界

三、转让期限、金额及支付办法。

1、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乙方永久性拥有本土地的使用权及所有权。

2、转让该地的金额：水泥路南侧3.6亩价格亩，后面6.5亩/亩，合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3、付款办法：乙方签合同时一次付清给甲方。

四、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乙方获得土地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乙方生产所需要的人员必须从四店村聘用60%。

2、合同签订后，五天内要将乙方租用地的界址范围处理清楚，以利于乙方使用。

3、若国家及其他单位将该地开发占用，土地的一切赔偿属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4、若国家及其他单位将该地开发占用，乙方所建设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物等设施设备的赔偿属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5、乙方获得土地经营权后，如国家对该租用土地以及厂房出售的货物、产品收取各种税款，一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如有一方当事人违约，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六、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积极，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十五**

订立合同双方：甲方，乙方

\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大队（村）\_\_\_生产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亩，二等地\_\_\_\_\_\_亩，三等地\_\_\_\_\_\_亩，四等地\_\_\_\_\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_\_\_\_\_\_年，从一九\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一九\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⒈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⒉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⒊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交售时间是\_\_\_\_\_\_\_\_\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_\_\_\_元，纳税时间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_\_\_\_元，公益金\_\_\_\_\_\_元，管理费\_\_\_\_\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⒋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金”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⒌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以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⒍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⒉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⒊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五、违约责任

⒈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

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⒉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⒊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六、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七、其它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大队（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_大队（村）\_\_\_\_\_\_生产队（公章）

代表人：\_\_\_\_\_\_（盖章）

乙方户主：\_\_\_\_\_\_（盖章）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十六**

甲方(出租方)：王弼臣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贾富旺 身份证号：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将自本村承包的家庭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内出租给乙方，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出租的承包地位于昌黎县大蒲河镇杨家营村村南，地块名为“贾家坟”，土地亩数为3亩,东临贾玉林承包地,西临贾志宏承包地,南临卜营村的土地，北临贾志广的承包地。

二、租赁期限为20\_年，即自20\_年8月9日至20\_年8月9日为止。

三、该承包地的租金为每年每亩1000元，一年一给付，给付时间为上打租，即于每年的8月9日前给付下年租金。

四、乙方租赁甲方土地的用途为进行农业生产经营，包括种植农林作物，进行畜牧养殖等。

五、甲方允许乙方在该块土地上兴建进行农业经营等所必须的临时性建筑物或其它设施。租期届满时，临时性建筑物或其它设施由乙方负责拆除并归乙方所有。

六、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征用该土地，则因该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其它补偿归甲方;如其它单位、组织、个人等因需使用该土地而解除本合同，必须征得乙方同意，且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七、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主经营、自由种植，甲方不得干涉。

八、甲方必须保证交地时水、电、路等畅通无阻，履行期内，如出现水、电、路等人为障碍，甲方需协助乙方向有关机关、个人协调解决。

九、本合同到期终止后，如甲方有意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十、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承包地以转包、转租等形式将承包经营权再流转给第三人，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赔偿。乙方无故也不得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年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十一、如乙方在该承包地上进行农业生产经营以及兴建临时设施、建筑须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则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_年8月9日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十七**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填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组面积约 余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地承包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土地方位东起 西至 北至 南至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叁拾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

三、甲方将以上土地出租给乙方用做养殖、种植、农产品深加工，不能改变用途。土地所有权必须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管理权和使用权。

四、承包租用金交付方式

1、以上土地的承包租用金为每年每亩耕地为荒坡为 元，承包所有土地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在承包租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付款，乙方必须在每年 月 日前付清甲方一年土地租用金。若逾期两个月无兑现租金，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3、合同签定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随意变更土地承包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无偿提供给乙方现有的道路

3、保障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尽力保护乙方生产环境和日常生产关系的协调。

5、在租赁期间如国家征用此地，乙方所建附属物及损失的赔偿金归乙方所用。土地出让金由甲方所有，此时甲方无条件退还剩余期限的租金。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对该项目有优惠政策，由乙方享用。

2、乙方可在承包租用的土地上建造与承包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3、要保护好自然环境，搞好水土保持。

4、在生产经营期内，如对空气、水源造成污染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生产过程中，需要工人时，在同行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使用甲方的劳动力。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办事，不得违约，如有违约造成损失，有违约方负全部责任，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务必遵守，若有违约，违约金为租金的30%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个一份。

甲方：乙方：日期：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十八**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合理规划及提高大岭煤矿的经营效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大岭煤矿坐落在永兴县境内的北风井的维修及管理权、实行个人承包经营。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煤矿安全规程》，在安全的条件下组织、维修、保养等。

二、 承包期限为\_\_年，即从\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三、 在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如在维修生产过程中与甲方巷道贯通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如果在维修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四、 矿井“五证一照”由甲方负责。如电力等由甲方提供，但费用由乙方负责(价格同等主井)。

五、 自签证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每年向甲方上交利润人民币\_\_\_元，至第四年年底为止，全部交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

六、 因天灾、政府政策性原因，停产达到十五天，甲方每月按承包费天数折算减免。

七、 乙方投入的财产设备设施到期后，处理权归乙方所有。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十九**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填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组面积约 余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地承包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土地方位东起 西至 北至 南至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叁拾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

三、甲方将以上土地出租给乙方用做养殖、种植、农产品深加工，不能改变用途。土地所有权必须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管理权和使用权。

四、承包租用金交付方式

1、以上土地的承包租用金为每年每亩耕地为荒坡为 元，承包所有土地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在承包租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付款，乙方必须在每年 月 日前付清甲方一年土地租用金。若逾期两个月无兑现租金，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3、合同签定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随意变更土地承包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无偿提供给乙方现有的道路

3、保障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尽力保护乙方生产环境和日常生产关系的协调。

5、在租赁期间如国家征用此地，乙方所建附属物及损失的赔偿金归乙方所用。土地出让金由甲方所有，此时甲方无条件退还剩余期限的租金。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对该项目有优惠政策，由乙方享用。

2、乙方可在承包租用的土地上建造与承包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3、要保护好自然环境，搞好水土保持。

4、在生产经营期内，如对空气、水源造成污染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生产过程中，需要工人时，在同行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使用甲方的劳动力。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办事，不得违约，如有违约造成损失，有违约方负全部责任，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务必遵守，若有违约，违约金为租金的30%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个一份。

附：土地平面图(注土地平面图可有甲乙双方协定提供，该合同为租用合同，主要经营种养殖业项目)

发包人群众代表签字：

发包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承包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村委会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地合同例子篇二十**

甲方：

乙方：

甲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土地转让给乙方办厂，转让期为壹拾伍年(自20xx年3月1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转让金每亩柒佰元整。

一、 付款方式：协议签字生效后，租金贰年一付。

二、 乙方使用期内，如国家需要使用土地，甲方应按实际年限退还乙方所付的转让金。

三、 双方在承包期内，都要本着互相支持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协议执行期间的经营权、场地转让权和赔偿权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权归甲方所有，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存在赔偿，在经营期间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3倍的经济损失。

四、 在壹拾伍年期满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可按此协议继续执行，如有异议，甲方有意对外转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如乙方不承租，三方应协商解决。

五、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当事人如有变故，可按《继承法》决定当事人，合同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